

臺中市北屯區民德里鄰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鄰 數	減 戶 數	增 戶 數	減 鄰 數	預定實 施日期	調整內容說明 (含換證人數)
里別	鄰別	戶數	里別	鄰別	戶數						
民德里	第3鄰	14	民德里	第3鄰	14	0	0				因屬偏遠山區幅員遼闊，不予併鄰
	第4鄰	13		第4鄰	13	0	0				因屬偏遠山區幅員遼闊，不予併鄰
	第8鄰	17		第8鄰	17	0	0				因屬偏遠山區幅員遼闊，不予併鄰
	第10鄰	15		第10鄰	15	0	0				因屬偏遠山區幅員遼闊，不予併鄰
合計	4	59	合計	4	59	0	0		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 繕造時，鄰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鄰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 合併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三、 合併鄰時，被合併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第○鄰；合併後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併入。
- 四、 新增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鄰之鄰別、戶數，新鄰之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五、 新增鄰時，應於原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戶成立第○鄰；且於新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分出幾戶成立本鄰。
- 六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別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鄰別、戶數，及鄰數、戶數之增減情形。